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赴他校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事項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5-9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主任就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遴選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副召集人 1-2 人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之主持人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之延長服務及教師赴他校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五、本系其他人事事項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評審過程不得有「低階高審」情事。本系高階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，亦不得用書面方式表明意見，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或符合審議資格的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。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依本要點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系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(訴)。
- 第十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或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若有抄襲之嫌者，應通知當事人申復(訴)。如經查證確定抄襲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

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